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82,44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5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4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4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4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、何玲波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1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102%；反对 1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46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430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143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何玲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